

证券代码：870954

证券简称：中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红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程红霞、孔繁起、谭小玉、何家寿、余立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会成员之日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